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3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四届会议
2013年5月27日至3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科威特	2



二. 内容提要

科威特

1. 导言

1.1. 科威特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览

科威特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根据 2006 年的第 47 号法律批准了该公约。根据《科威特宪法》第 70 条，所批准的条约自批准和颁布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根据第 70 条，国际协定具有与国内立法同等的法律效力。

1962 年宪法是科威特的最高法律。1990 年的第 23 号法律奠定了科威特的司法制度。建立了一个最高上诉法院（国家的最高法院）、一个上诉法院和一些初审法院。检察官在检察长的领导下对重罪和一些轻罪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法官和检察官享有完全的独立。

科威特拥有一些机制和机构，专门负责打击腐败犯罪，查办滥用公款和其他类似案件。议会中正在讨论一项立法，以便建立一个全权负责对腐败犯罪进行预防、侦查和调查的国家反腐败机构。

检察院

检察院根据《科威特宪法》第 167 条赋予其的职权，代表社会提起诉讼，监督司法警察，执行刑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司法调查并执行判决。

审计局

管理和组织审计机制，包括监督国家行政部门和机构的运作。

政府工作监督机构

根据第 346/2007 号法令第 2 条赋予其的职权开展工作，研究审计局的年度报告，提出调整工作的必要机制，并提出处理任何评论意见的建议。除这些任务外，还与各部长进行协调，协助他们监督和检查本部及下属各政府机构的工作。

国民议会保护公款常设委员会

本委员会是根据关于保护公款的第 1/93 号法律第 8 条组建的，其权限范围包括审阅审计局关于政府机构（国内外）开支和所拨经费未作使用情况的报告。该委员会可根据议会的建议，对滥用公款案件进行调查。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960 年第 10 号皇家法令建立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这一独立机构，职权包括监督有关公职的法律和条例执行情况。另外，2002 年第 10 号法令还授权其任命各部和政府机构的任职情况检察员，以便在行政决定公布之前和之后加以监督。

财政部财政监督司

2006 年第 57 号部长令成立了财政部内负责财政监督的一个独立司。该司的任务包括起草财政检查员和账目管理员规则，并就批准有关交易和转账的会计记录程序提供技术指导。中央银行也设立了一个金融调查机关。

国家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委员会

成立了一个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的委员会。委员会中包括司法部、财政部、工商部、社会事务部、就业部、外交部和内政部的代表，以及科威特中央银行、海关总署和科威特证券交易所代表。委员会的职权包括提出必要的培训方案，提高对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重要性的认识，以及协调委员会和其他机构成员的工作。

中央招标委员会

中央招标委员会管理和监督公共招标，并根据国家公共招标中所含的各项条件适用和监督透明和平等原则。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的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议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8 条、第 21 条）

1970 年第 31 号法律第 35 条和第 38 条修订了 1960 年第 16 号刑法典，规定公职人员为本人或第三方索取或接受任何承诺或馈赠作为其所在机构开展任何活动或为此提供便利的交换条件的，属犯罪行为。法律对行贿者和受贿者都加以定罪。这一法律的适用不论贿赂所希望的行为是否实际实施，也不论接受贿赂的公职人员的影响力或权力大小。第 41 条规定行贿为刑事犯罪，即使公职人员没有接受贿赂。第 41 条载有“公职人员”的广义定义，将国家和地方政府所有公职人员和由政府完全或部分提供资金的各组织和协会的成员视作公职人员。但是，对于向外国公职人员行贿，科威特法律的立场尚未确定。

1997 年第 31 号法律第 37 条和 41 条修订了刑法典某些条款，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反腐败公约》）的要求，将无论主动还是被动的影响力交易定为

犯罪。这涉及利用影响力或职权做某事或不做某事，但并不要求实际利用影响力或取得所希望的结果，也不要求公职人员实际有权实施所请求的行为。

另一方面，科威特没有通过立法处理或定罪私营部门的贿赂。

洗钱（第 23 条、第 24 条）

科威特根据 2002 年第 35 号法律通过了处理和定罪洗钱活动的全面法律。该法律第 2 条对洗钱活动的定义是：(a)明知资金来源于犯罪行为而进行洗钱活动的；(b)事先明知资金来源于犯罪行为而运输、转移、拥有、获取、使用、持有或接收这些资金的；以及(c)事先明知资金来源于犯罪活动而掩盖关于这些资金、其来源、转移或所有权事实的。这两条的范围延及已转换为其他财产的收益。对洗钱犯罪处以最高七年有期徒刑，并处最低额度为洗钱金额一半的罚款，但最高罚款额不超过洗钱总额。另外，在考虑到善意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下，也有可能没收洗钱金额。所有权的定义包括有形和无形财产。

判罪后可处以最高七年有期徒刑，并处以至少一半的洗钱金额但并非全额的罚款。另外，洗钱可能全额没收，但适当考虑到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科威特计划在近期内向联合国秘书长正式提交科威特反洗钱法文本。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 17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2 条）

关于保护公款的 1993 年第 1 号法律第 9 条和第 10 条对公职人员故意贪污在其托管下的公款或挪用托管下的文件或任何资产的，实行刑事定罪。最高处以终身监禁。另外，第 14 条述及过失和严重过失导致贪污公款或非法扣留公共财产的行为。该条还述及滥用公职，同时涵盖公职人员利用职权为自身利益或他人利益实施行为而形成的广泛各种非法做法。

虽然科威特没有具体对资产非法增加进行刑事定罪，但认为这种情况可通过关于贿赂、贪污和洗钱的条款处理，以及由民法关于挪用公共财产的条款处理。科威特议会目前正在起草立法，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

妨害司法（第 25 条）

1960 年第 16 号法律第 138 条规定，任何人强迫证人不予作证或提供虚假证言的，属犯罪行为。科威特没有通过任何法律对贿赂证人或给予其好处以改变其证言的行为实行刑事定罪。科威特认为，上述法律关于同谋犯责任的第 53 条涵盖了这种做法，因为法律对提供虚假证言的同谋作为刑事犯罪惩处。但是，也可能有一些实例是确实发生了引诱证人提供虚假证言的犯罪行为，例如当某人试图贿赂证人但证人拒绝受贿。

第 146 条规定，任何人出于犯罪意图通过向司法人员下令、请求、威胁或引诱而试图促使其采取违法程序或促使其不执行法律程序的，属犯罪行为。第 135 条对妨碍执法的行为举动按刑法惩处。

法人责任（第 26 条）

2002 年第 35 号法律第 12 条在洗钱犯罪方面将刑事责任延及法人。本条不影响犯有同样罪行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关于其他犯罪，目前没有规定法律责任。

参与和未遂（第 27 条）

根据 1960 年第 16 号刑法典第 45 条，科威特法律对犯罪未遂实行刑事定罪，惩处主犯和帮助或促使犯罪的协从犯，不论犯罪是否完成。第 48 条和第 53 条述及两人或两人以上的任何犯罪。科威特法律第 56 条还涵盖犯罪阴谋案件。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 30 条、第 37 条）

1960 年第 16 号刑法典要求根据犯罪的严重性量刑，由法官在考虑到法律允许的最低和最高惩罚的情况下给予适当的惩处。

《宪法》第 111 条和与司法机关及议会相关的法律就免于起诉案件作出了规定。根据本条，包括议员和部长在内，某些公职人员享有调查、起诉或法律诉讼的程序豁免。除非议会同意，不得对他们实行调查或法律程序。这也适用于检察官和法官，除非法官高级监理会根据检察官的请求而同意，否则不得对他们进行调查，他们也不承担刑事责任。

1960 年关于初步诉讼程序和刑事审判的第 17 号法律的某些条款载有关于被告出庭的一些措施。这些条款载有关于发出传票要求出庭的程序和方法，要求对被告给予必要的保障，给予被告辩护权，并就被告不出庭的后果以及对其实行的必要措施和惩罚作出了规定。

1960 年第 16 号刑法典第 87 条、第 88 条和第 91 条规定，如果被判刑人员至少完成了四分之三的刑期，允许其假释。提早释放的人员在规定的时期届满之前可能受到监督，以便确保遵循释放的条件，如果违反这些条件，则可能被再次监禁。1962 年第 26 号法律《监狱组织法》第 85 条至第 90 条规定，在刑期结束后需使囚犯恢复并重新融入社会。

包括腐败犯罪在内，作为实施一系列犯罪的后果，公职人员可能被暂时或永久取消公职或停职，科威特法律对这些情形作出了详细规定。述及这些情形的法律含有在刑事案件水落石出之前在调查期间公职人员停职的可能性。但是，这些法律并未规定被判刑官员服刑期满后返回原职的可能性。另外，任何人被宣判犯有重罪即受到限制，不得在公共机关工作或获得公共合同，而被宣判轻罪的，则一至五年内不得在公共机关工作。关于诚实方面的轻罪而导致的犯罪宣判，包括腐败犯罪在内，只有表现出受到充分改造之后，才有资格再度任职。

根据 1979 年第 15 号法令第 27 条，刑事责任并不阻止公职人员受到纪律制裁。

科威特法律鼓励参与任何犯罪活动的人员向执法机关提供有用的信息，并给予其力所能及的一切协助。如果这种协助是在调查之前或实施犯罪之前提供的，

则检察官对此种人员可给予起诉豁免，作为对合作的回报。在确定相应的惩处时，法官可考虑到犯罪的情节，包括被告人与执法机关的合作。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 32 条、第 33 条）

科威特拥有规定，禁止对证人或鉴定人实行酷刑或强迫其改变证言，如发生在公职人员身上，由给予更严重的惩处。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为证人或被害人的保护措施提供便利，但审判长享有是否适用这类措施的广泛自由裁量权。

另外，法庭有权适用程序要求，保护证人免于不相关的问题或恐吓企图，并可对证人的身份不予公布，允许通过视频链接或其他手段提供证言，以及确保在刑事诉讼程序的相关时间阶段听取被害人的关切考虑。根据科威特立法，被害人如同证人同等对待。

科威特议会目前正在审议立法，考虑对腐败案件的举报人和证人提供保护，使其免于遭受不公正待遇或报复。

在涉及举报洗钱犯罪案件方面，以及在先前有效的公职人员法律中，目前都有一些保护措施。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 31 条、第 40 条）

对于与《反腐败公约》规定的犯罪相关联的财产或工具，1960 年第 16 号法律规定了冻结、扣押和没收措施。第 78 条授权法院就所有违法行为和重罪案件颁布没收犯罪财产令。

执行扣押和没收令，但不损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1993 年第 1 号法律第 24 条和 25 条载有关于洗钱问题的条款，授权检察院查明、冻结和没收犯罪资产。这些措施的授权范围也适用于涉案人员的家庭成员。

其他立法的适用更加广泛，允许扣留财务记录和其他材料，以便为查明和追踪犯罪所得提供便利。

1993 年第 1 号法律第 24 条和第 28 条述及对冻结、扣押和没收的物品和资金的处理程序。另外，第 28 条规定，通过使用与洗钱犯罪相关的资产和滥用公款进行的任何交易无效，但不损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所没收的财产可加以销毁、出售或拍卖。

在科威特，所有金融机构和国家组织都必须根据要求向对其实行监管的或法定管辖这类事项的其中一个国家机构提交本金融机构和国家组织的财务和商业交易记录。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7 条，银行保密不构成拒绝遵守的法定理由。

时效；犯罪记录（第 29 条、第 41 条）

依据 1990 年第 16 号法律，重罪的刑事诉讼时效是自实施犯罪之日起 10 年，轻罪 5 年。刑事惩处，重罪时效 20 年（死刑 30 年），轻罪 10 年。但是对于洗钱，则没有时效。不过，第 8 条规定，如果被告没有参加刑事诉讼审理程序，将需发布另一道逮捕令，时效期计算暂停。

通过相互信息交换，科威特在调查或判刑阶段研究其他法域刑事腐败诉讼程序中的相关刑事案件。

管辖权（第 42 条）

1960 年第 16 号法律第 11 条确立了对科威特境内实施的所有刑事犯罪的管辖权。本条还将管辖权范围扩大到在科威特境内实施犯罪或作为该项犯罪从犯而身居科威特境外的人员。

该项法律的第 12 条适用于涉及科威特任何个人但以该人为科威特国民这一唯一理由而拒绝引渡的案件。在这种情况下，该人将在科威特被起诉。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 34 条、第 35 条）

2008 年关于建筑工程、服务和转让及类似活动的第 7 号法律、1980 年关于国家财产制度的第 105 号法令和 1996 年关于为国家利益国家订立合同时支付的佣金加以公布的第 25 号法律第 2 条和第 3 条，允许国家在对方实施任何非法行为时，例如欺诈或贿赂时，取消合同。

这些条款允许没收已支付的定金和已建立的设施，作为取消后应当支付的补偿。这一规定也适用于根据相关民法条款订立的私人合同。

1980 年第 67 号法令颁布了民法典，其中第 227 条规定，任何人因其非法行为对另一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对所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即使是非故意的。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 36 条、第 38 条、第 39 条）

科威特设有若干在打击腐败和执法领域工作的专职政府部门，上文已作了详细说明。这些部门的颁行立法中已纳入了保障其独立调查和独立行动的条款。

法律要求所有个人和机构向执法机关举报犯罪。2002 年关于洗钱问题的第 35 号法律第 3 条促进和鼓励个人、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以便发现和举报洗钱活动。

2.2. 成绩和良好做法

总体来看，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取得了下述成绩和良好做法，着重说明如下：

- 制订了条款，处理公职人员挪用公款和公共财产的案件，包括故意行为、过失和严重过失。
- 监管银行部门，重点放在发现和预防洗钱活动上。
- 制订了范围广泛的各种条款，对涉嫌或被指控实施了《反腐败公约》所述的犯罪的公职人员进行停职或撤职，在被宣判有罪的情况下施加严重的后果。

2.3. 在实施中相应遇到的挑战

下列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有反腐败措施：

- 继续在制订和实施综合反腐败战略方面取得进展，包括设立一个廉政委员会或类似的反腐败机构。
- 通过立法，规定向外国公职人员行贿为刑事犯罪。考虑通过立法，规定外国公职人员受贿为刑事犯罪。
- 考虑按照《反腐败公约》第 21 条通过立法，规定私营部门内贿赂为刑事犯罪。
- 继续考虑立法是否需要规定资产非法增加为刑事犯罪。
- 继续扩大妨害司法罪的范围，使之包括向证人行贿或提议给予好处以改变其证言。
- 考虑在遵照科威特法律原则的范围内，将法人的责任范围扩大至《反腐败公约》确立的其他犯罪。
- 继续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对诚实和有合理根据向主管机关报告《反腐败公约》确立的犯罪现象的人员提供保护。

2.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所需要的技术援助

- 良好做法/经验教训，以及关于下列条款的示范立法：第 16 条（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第 21 条（私营部门内的贿赂）、第 26 条（法人责任）、第 31(8)条（冻结、扣押和没收）、第 32 条（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和第 37 条（与执法机关的合作）。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的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议

引渡；被判刑人员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 44 条、第 45 条、第 47 条）

在科威特，引渡主要由双边协定管辖。科威特目前有一些现行有效的双边引渡条约。科威特还参加了一些关于交换犯罪人员的多边公约。科威特确认，科威

特将《反腐败公约》作为该公约所述犯罪案件方面开展合作的法律依据，尽管在实践中尚未这样做过。

两国公认犯罪的原则是引渡的一个关键问题，这一原则在适用上灵活处理，所以如果科威特法律规定了类似的犯罪的，则可以引渡。请求引渡的犯罪必须是：在尚未审判该人时，应当处以至少 12 个月监禁的犯罪；或该人已被判刑时，应当处以至少六个月监禁的犯罪。在符合这些要求的前提下，科威特可以引渡任何刑事犯罪的人员，包括未遂、同谋、煽动和参与。

在请求引渡时，请求国必须提交经正式认证的相关文件或逮捕令或被宣判有罪的证据或法院裁定，以及表明所指称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声明。还必须提供犯罪行为的日期和地点、关于所实施的犯罪的法律描述、经正式认可的适用法律的条文副本，以及关于被引渡人员的证据概要。

如果请求引渡的人员尚未判刑，那么证据必须证明该项犯罪若是在科威特实施的则应当逮捕和提交审判。

政治犯罪拒绝引渡。但是，科威特与其他国家的双边协定对什么构成政治犯罪规定了狭窄的定义，具体排除了在两国必须遵守的国际公约范围内确立的犯罪。因此，对于《反腐败公约》确立的犯罪，不能以此为依据拒绝引渡，也不能以犯罪涉及财务事项而拒绝所提出的请求。

科威特不引渡其本国国民。如果提出这类请求，该案件将转而提交国内主管机关起诉，但条件是所实施的行为根据科威特法律也是一项犯罪。

如果可引渡的犯罪是在科威特境内实施的，则依法推定是根据科威特法律起诉，而不是实行引渡。

为科威特国民提供的所有程序权利也提供给引渡程序下的外国国民。

如果科威特国民在外国法域被定罪和判刑，科威特将不会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宣判。在这种情况下，科威特法院必须重新审理案件，适用任何相应的制裁。

所有引渡案件中都遵守正当程序。双边协定规定，除按请求引渡时所指出的犯罪，不得按其他犯罪审判或惩罚被引渡人员。

在例外情况下，现行的引渡条约准许审前羁押。如果科威特同意引渡，则正常的程序是逮捕和羁押该人，以便确保其出席引渡案件审理，除非请求国声明在引渡前不需要羁押。

科威特遵守关于移交被定罪人员的一些法律 and 司法相互合作协定，包括与伊朗、埃及、大韩民国和土耳其订立的这类协定。这些协定适用于被宣判了《反腐败公约》所确立的犯罪以及其他刑事犯罪的人员。只有当存在现行有效的国际文书时，才可能移交被定罪的人员。

司法协助（第 46 条）

科威特参加了一些双边和多边司法协助协定。科威特和印度之间关于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双边协定为刑事事项方面的协助提供了广泛的依据，而且符合《反

腐败公约》的所有要求。虽然科威特关于司法协助的国内条款很少，但双边和多边协定享有充分的法律地位。

司法部是负责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按照所确立的程序和证据要求处理收到的请求。

银行保密法律不妨碍科威特提供司法协助，科威特已经指出过，从来没有以此为由拒绝过另一国家索取银行或商业文件的请求。

提供司法协助，科威特不要求以两国共认罪为前提。在无条约的情况下，司法部也根据具体案件提供协助。提供司法协助的形式可以通过视频会议从科威特法院向外国法院传送证据。在这方面，科威特重点介绍最近与英国开展合作的一个实例。

如果批准引渡请求将损害科威特的主权、安全或国家利益，则引渡请求将被拒绝。

在科威特考虑拒绝所提出的请求时，根据双边协定，科威特有义务向请求国要求进一步的信息和澄清，以便有助于在正式拒绝之前对所提出的请求作进一步考虑。

关于刑事事项的信息可以在非正式基础上传送。科威特遵守为信息保密的外国请求，在未经提供信息的国家批准之前，科威特将不会为任何其他目的的诉讼程序或调查而使用从该国收到的任何材料。通过双边协定，科威特法律符合《反腐败公约》关于安全办理的第46(27)条。

一般来说，科威特将承担执行请求的普通合理费用。双边协定规定，缔约方将分别承担各自的费用。

虽然没有关于移交刑事程序的国内立法，但经司法机关批准后，也不禁止进行这样的移交。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48条、第49条、第50条）

与外国机关的执法合作在双边协助协定和国际刑警组织网络的基础上按具体案件而由内政部和检察官办公室实施。除洗钱问题法律为司法协助提供的有限法律依据外，关于提供执法合作不存在详细的国内框架。但是，这似乎并没有阻止科威特在实务中提供这种合作。

虽然没有制订具体的国内立法规定为执法机关之间开展联合侦查提供便利，也没有进行过这种联合侦查的实例，但如果某一特定的侦查需要这种联合合作，并不禁止建立这样的合作。

科威特在国内侦查和国际合作中都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当这种手段将作为与外国执法机构合作的一部分而加以使用时，双边机构之间必须首先订立一项协定，还必须获得检察官办公室的授权。刑法典规定，这种手段不得影响个人的权利。

3.2. 成绩和良好做法

总体来说，在实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的范围内，以下几点可被视作成绩和良好做法：

- 科威特最近关于引渡的双边协定和关于司法协助的双边协定为按照《反腐败公约》开展合作提供了全面的框架。
- 在收到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时，科威特提供双边司法协助的广泛框架，并不坚持两国共认罪的条件。
- 关于引渡程序方面的两国共认罪问题，科威特采取一种广义和灵活的做法。
- 对于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请求科威特协助的国家，科威特提供迅速的协助，利用国际刑警组织这类国际网络的便利。

3.3. 科威特在实施《反腐败公约》中遇到的挑战

以下两点可作为一个框架，以加强和巩固科威特为打击腐败而采取的行动：

- 继续审查在科威特批准《反腐败公约》之前所通过的关于引渡和双边司法合作的现有双边协定，以确保其中反映公约的要求和标准。
- 继续努力制订关于引渡罪犯和司法协助协定的国家综合法律框架，以及加强执法方面国际合作的框架。

3.4. 为确保正确适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而需要的技术援助

- 适用关于第 44(2)条（引渡）和第 47 条（刑事诉讼的移交）的良好做法/经验。